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費用徵收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係 95 年 7 月 24 日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全文 10 條(第 17 屆第 20 次臨時會)，經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95 年 8 月 15 日環廢字第 0950014610 號函核准；本所 95 年 9 月 1 日苑鎮清字第 0950010125 號函公告實施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5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訂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對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依據 95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布廢棄物清理法及 91 年 1 月 25 日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91 環 3 字第 09101734 號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商業廢棄物(不含電瓶、廢電纜、廢輪胎在內)、建築廢棄物(不含廢土、磚瓦在內)、紙類廢棄物、木屑廢棄物、動植物殘渣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廢棄物。

第 4 條 各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得合併委託本所代為清除處理之或自行清運至指定轉運地點，自行清運者依指定方式及位置傾倒，不得自行點燃焚燒影響轉運場各項設施安全。

第 5 條 前第 4 條委託本所辦理清除處理經本所核定按月計費辦理代運清除處理，其徵收費用如左：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為清除處理分類如左：

第一類：每日垃圾量(30 公斤以內)，每月徵收新台幣 3630 元整。

第二類：每日垃圾量(31-40 公斤以內)，每月徵收新台幣 4840 元整。

第三類：每日垃圾量(41-50 公斤以內)，每月徵收新台幣 6050 元整。

第四類：每日垃圾量(51-60 公斤以內)，每月徵收新台幣 7260 元整。

第五類：每日垃圾量(61-70 公斤以內)，每月徵收新台幣 8470 元整。

分類標準：以實地抽查數為準，每月清運 22 天，但例假日除外，超過第五類最大值公斤數者，則以員工總人數乘以 0.6 公斤計算辦理計費。計費徵收標準：每類最大值公斤數乘以 22 天乘以每公斤新台幣 5.5 元(含清除及處理費用)。

上項按月計費辦理代運清除處理者，有自來水費附徵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應於委託契約加附用水繳費證明文件，逕予抵扣清除處理費 0.5 元(即以每公斤新台幣 5 元計算)。

前第 4 條委託本所辦理清除處理經本所核定同意派車代運者，按實際廢棄物重量每公斤加徵 2 元清運費，未達 2000 元者，以 2000 元計算；代處理費則按實際過磅重量之公斤數，每公斤收費新台幣 3.5 元整。(未滿 1 公斤以 1 公斤計價)；徵收費用為代運費及代處理費之總合。

前第 4 條自行清運者(限本鎮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並經核定同意接受其代處理，則按實際過磅重量(公斤)，每公斤收費新台幣 3.5 元整。(未滿 1 公斤約 1 公斤計價)，非本鎮所產生者，加倍徵收。

第6條 本所指定轉運處理地點開放自行清運者入場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止。

第7條 各載運車輛得進場前繳納費用，並憑繳款收據及入場車輛放行單進場傾倒，亦得於現場繳費。

第8條 前條徵得經費依行政院環保署80年11月20日(80)環署廢字第46788號函暨苗栗縣政府80年12月7日80府環3字第129723號函規定設立專戶全數納編環保計劃與預算，用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加強垃圾收集、清運、處理、添置安全衛生設施、裝備器材，改善清潔隊員工作環境及增進清潔隊員福利。

第9條 本自治條例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呈報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10條 本自治條例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核定本鎮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後生效實施。